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存贮服务器扩容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 ： 卢守华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授 权 代 表 ： 李桂真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2-1705室

本中标合同系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之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 北京丰台医院。

(3) "乙方"系指：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4) "货物"系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

第二条、货物清单及金额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华为 DAE62525U2 SAS 硬盘框(2U,交流\240V 高压直流,2.5",级联模块,25 盘位,不包含硬盘单元,DAE62525U2-10)	40000	1	40000	无
2	华为 L3-S-SAS1800 1.8TB 10K RPM SAS 硬盘单元(2.5")	6200	24	149040	无
3	华为 HS-SAS-2-02 高速电缆-48G External MiniSAS HD Cable-2m-(SFF 8644 Plug)-(28AWG*4P*2 黑(S))-(SFF 8644 Plug)-室内用,SAS 3.0-EEPROM	0	2	0	我司免费提供高速线缆

4	OceanStor 5300 系列存储硬件安装调试服务	0	1	0	我司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总价（元）				189040	

合同总价人民币 18904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零肆拾元整），最终价款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收款信息：

开户名：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　号：11050137360000000174

款项支付

乙方已确认账户各项信息准确无误。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若发生退换货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退票事宜；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协议。

第五条　包装

乙方应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达，包装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相关约定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上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丰台医院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及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甲方，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

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验收与质保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乙方对产品负责，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由原厂商和乙方执行质保；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及服务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租赁权、抵押权、知识产权等。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每日应向对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

2、如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 2—1705，联系人黄远，联系电话 18600995994，邮寄 feiyanglinghang @163.com。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系本合同中涉及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发生纠纷而导致诉讼(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通知，甲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依据本条规定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订页-----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飞扬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